

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燈光教室(116)使用辦法

94年3月2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3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放對象：
本系教職員及學生。
- 第二條 開放用途：
本教室僅作為與燈光相關之課程繪圖作業、演出製作及校外競賽籌備使用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
每日早上8點至晚間24點均可登記借用(包含假日)，但須於使用一週前向劉權富老師登記，不接受臨時登記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定：
- 一、 為維護所有同學之權益，入內使用教室內之電腦須先經過劉權富老師認可，但不提供相關之耗材。
 - 二、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藉他人名義借用。
 - 三、 除課程使用外，對外競賽籌備之借用須有專人負責，始得開放使用。
 - 四、 教室內不可喧嘩、吸煙，不可攜帶非課程作業或製作之任何物品，且教室內之所有公物不得攜出或外借用作他途。
 - 五、 請愛惜使用電腦，如造成損壞，須全額賠償維修費。
 - 六、 使用期間若發生重大意外，請立即通知保健中心處理。
 - 七、 使用完畢離去時，須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。
 - 八、 凡不遵守上述規定，態度惡劣者，教師得要求其即刻離開，並取消使用資格一年。
 - 九、 未經許可擅入教室使用者或偷竊、破壞設備、私打鑰匙者，永遠禁止使用並通知家屬，並依校規處理或送警辦理。
 - 十、 若發現其他使用者有不法之情事，請向系辦檢舉。若導致意外或任何違反校規事件知發生，在場者須共同承擔責任。
- 第五條 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；本系保留修改權，一經更動另行公告。